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 4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

卢森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

卢森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LUX/3 和 Add. 1, CEDAW/PSWG/2000/I/CRP. 1/Add. 7 和 CEDAW/PSWG/2000/I/CRP. 2/Add. 1)

1. 主席请卢森堡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2. **Jacobs 女士** (卢森堡) 说, 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曾是 1998 年众议院有关机会平等问题的一次辩论的主题, 这次辩论是由两性机会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委员会举办的。其后, 该特别委员会建议, 除其他外, 政府举行全国性辩论, 制定 2000 年全国行动计划, 并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从而执行《公约》。1999 年的辩论有关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作用, 计划在 2000 年举行的辩论将涉及妇女在大选、欧洲选举和市镇选举中获得的成功。特别委员会打算制定立法议案, 并提出实际建议, 以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决策, 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地方的政治活动。
3. 自 1995 年成立提高妇女地位部以来, 尽管对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反应多少有些延误, 但 1999 年成立的卢森堡新联合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给予了优先地位。在其 19 个部级职位中, 四位女部长占据了七个。女部长的人数没有改变, 但她们的任职比例却略有下降, 因为有两个新的职位由男子填补。合并了其他一些部门, 提高妇女地位部仍然保持自治地位, 但其拨款只占全国预算总额的 1%。这一数字比前五年的相应拨款增加了 30% 以上。根据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提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 已同意应对国家预算进行分析, 按性别分列支出。
4. 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工作人员一律由妇女组成, 其员额已加倍, 增至八个, 由五名全职人员和六名兼职人员组成, 这个做法表明, 甚至高级职位也可由一人以上担任, 甚至很小的业务也能满足那些只希望做兼职工作的人的需要。实际上, 如《北京行动纲要》所设想, 体制性做法是卢森堡促进男女平等方案重要的一面。

5. 在教育、培训和保健方面, 来自卢森堡北部和东部农业区的妇女, 与来自中部和南部较发达工业区的妇女享有同样的机会。尽管农村妇女不太容易找到工作, 但几乎占 50% 的卢森堡妇女或者在工作, 或者在寻找就业机会。来自邻国的许多人忍受长时间的通勤, 跨过边界来上班。自 1994 年以来, 包括这些通勤者在内的工作妇女的人数增加了 7%, 目前达到工作人口的百分之 37%。跨界女工主要从事贸易和服务业工作, 其收入帮助支付家庭的需要。

6. 许多妇女遵循根深蒂固的家庭模式, 即父亲养家, 母亲操持家务的模式, 选择不从事付酬工作, 因为其配偶所获高薪能够使家庭放弃额外的收入。此外, 多数妇女认为, 子女的安康是她们选择不工作的主要原因。然而, 45 岁以下年龄的妇女认为这选择是暂时的, 并呼吁政府改进托儿状况, 扩大专业培训, 并使其多样化和区域化。政府的回应是制定了《全国就业行动计划》。

7. 2000 年 9 月, 卢森堡大公国的在位君主宣布, 他决定于 2000 年 9 月将国家的统治权传给他的儿子。为了撤销卢森堡对王位世袭问题所作的保留, 大公将必须行使权力, 改变纳色家族的家族契约 (引自《宪法》第 3 条), 其中规定由长子继承统治权。提高妇女地位部提议修正该第 3 条, 大公对此已表示同意。政府在其《2000 年行动计划》中, 保证撤销对《公约》的保留。通过传播信息、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该部已使选举程序发生了变化, 妇女因此可以使用自己的姓名参加选举, 她们在 1999 年的大选、市镇选举和欧洲选举中就是这样做的。

8. 希望经过众多的提高认识活动, 年轻人在婚姻和自由结合中选择采取平等的态度, 共同决定子女的姓氏。特别委员会认为, 有必要对现有的姓名立法进行修改, 但迄今为止, 新政府没有采取适当的行动。

9. 然而，对寡妇和离婚者的再婚、子女的合法婚生、非婚生或私生的分类以及堕胎法等问题，没有设想在立法方面作出改变。
10. 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已得到广泛分发，尤其是分发给代表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和议员。议会议长要求对这些结论作出书面答复。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非常感激委员会提出的颇有洞察力的提议和建议，也呼吁政府确保广泛传播《公约》、各项报告、问题清单及其答复。政府已将该部批准的全国理事会的某些建议列入其《全国就业行动计划》，尤其是在市镇一级促进平等机会，以及对大选、欧洲选举和市镇选举建立监测系统的计划。
11. 向所有家庭分发了在议会公开会议上对委员会结论进行辩论的摘要。该部最近重新发行有关《公约》及其执行行动的小册子。正如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将向学生、教师、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法官、社会工作者和保健工作者分发这小一册子。《公约》是提高妇女地位部“分享平等”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项目的目的是将平等原则纳入教学和培训课程。
12.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全国理事会举行会议，讨论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义及其将对国家产生的影响。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对自认为是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的人可以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这一程序很感兴趣。卢森堡是首批签署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它对此感到自豪，该部已在草拟批准该议定书的法律草案。
13. 新政府承诺履行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体现出性别差异的统计数字。由于缺少这种统计数据，卢森堡在《1999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排位较低，名列第十七。她相信，该部能够在 2002 年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些资料。
14. 《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为私人部门的行动提供了法律基础，并推动该部找出正在进行这类行动的企业。该部资助的四个项目分别侧重在管理、会计、工作人员规划、客户援助、采购计划和销售原则等方面向妇女提供在职培训；培训清洁服务行业的小组长，表明在主要由女性构成的部门内部晋升妇女的可行性；让妇女参加花园和果园的户外园艺工作，传统上此一部门的工作只由男性来做；最后，在发廊附近设立托儿游戏室。
15. 该部正在进行的一项方案，目的是说服私营公司的负责人采取行动，确保男女平等，这有利于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的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尽管男性雇员对此难以接受。该部还打算就公务员一般地位法的修正案，与公务员和行政改革部的新部长进行谈判。应考虑开始在公务员中实行一项制度，以确保尊重男女平等，并对其进行监测。
16. 对《宪法》第 11 条的修正草案如获通过，将使男女平等的原则合法化，并允许制定定额。然而新的联合政府明确反对对选举名单实行定额。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1 年 3 月进行辩论，有可能从这次辩论中产生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进一步措施。
17. 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法律草案没有遇到行政部门的正式反对，有可能得到立法机构的通过。新政府已同意，家庭中如发生对妇女施暴的行为，将迫使该行为的发起者（不一定是妇女）离开家。为确保因逃避夫妇间暴力行为而离家出走的妇女不再因法律上放弃户籍被剥夺赡养费，将审查最近生效的立法。1999 年，在大公夫人的赞助下，举办了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年活动，在这一背景情况下，该部组织了广泛的提高认识和信息活动，使人们了解夫妇间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
18. 该部还为在妇女收容所工作的专业人员举办了培训课程，这些收容所收容的妇女都是暴力受害者或贫困妇女。这些培训课程侧重于平息暴力，干预危机情况，识别创伤的症状，反复宣传必须尊重妇女，并了解父权制的危害，以缩小对妇女施暴行为的影响。
19. 2000 年，将把重点放在训练培训教师方面，然后这些人将培训大批从事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工作的专业人员。此外，提高妇女地位部打算举办一个研讨会，请奥地利一项法律的制订者参加，根据该法律的规定，可将家庭暴力的犯罪者立即逐出家门。然而，

有些人认为，由于妇女往往自动撤销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起诉，这种立法在卢森堡影响很小。

20. 该部关注越来越多的移民妇女、移徙女工和难民妇女的社会融入问题。最近在外国人全国理事会内设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这些群体的需要。

21. 卢森堡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有两个关键组成部分：承认妇女和男子角色的变化以及责任的变化；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的各项政策。在“分享平等”项目的框架内，该部制定了基于性别的教学方法，其前提在于，性别角色处于不断的演变之中，这些角色是受到社会、文化因素影响的历史进程的产物。基于性别的方法正在纳入教师培训，即向教师提供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基于性别的方法承认两性的差别，同时促进传统的两性角色之外的个人发展机会。该部出版了许多有关这一问题的出版物，以及一系列电视广告，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举办各种会议、圆桌会议和培训班。许多组织接受了该部提供的补助金。

22. 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进行监测和后续行动。缺乏了解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因此，1998年9月开始，要求提交给该政府理事会的任何议案，应附带说明它对平等机会的影响，但这一要求并没得到立即接受，因为议案的制订者认为其议案的各项规定都是不分性别的，因此不承认这一做法的重要性。

23. 政府可以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影响性别角色的演变。正如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PSWG/2000/I/CRP. 2/Add. 1）中所述，卢森堡政府通过立法，规定了在家养育五岁以下子女的所有父母都享有六个月育儿假，这是他们不可转让的个人权利。享受育儿假的雇员接受国家补贴。已有90位男子和1300多位妇女从这一倡议中获益。卢森堡政府还在私营部门公司中设立了两性平等官员的职位。他们负责确保男女雇员在获得就业、培训和晋升、薪酬数额和就业条件方面获得平等待遇。已通过立法，确保所有雇员，包括带薪休假或不带薪休假

的雇员，都有机会获得在职培训。国家正通过直接的财政援助或减税，分担这种培训的费用。

24. 就雇主和工会而言，两性平等有时不会得到优先重视。然而，已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工会正在组织培训两性平等问题官员；按照1999年2月12日有关执行《国家就业行动计划》的法律，已将起草工作地点两性平等计划列入集体协定所要讨论的问题之中。此外，技能行业商会计划为对平权行动感兴趣的雇主举办讲习班。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日益提高，这在某种程度上应归功于该部与不同社会行动者之间进行了定期对话。

25. 卢森堡政府正在为若干有利于妇女的倡议提供财政资助。令人遗憾的是，在五个政党中，只有两个政党利用了提高妇女地位部提出的建议，即为竞选公职的妇女支付培训费。该部还设立了一项奖金，奖励在两性平等领域拿出最佳做法的地区。

26. 2000年2月，卢森堡将主办“妇女、权力和发展”会议，来自整个法语社区的妇女将出席这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建立伙伴关系，建立网络交流信息及意见，促进讲法语的男女之间的团结。

27. 多数单亲家庭的户主是妇女，各级教师也大多是妇女。因此，儿童没有机会与男子建立关系，把他们当作导师，并在自己的性格发展中融入男性的世界观。因此，两性之间的分歧不仅有持续下去的危险，而且有可能变得更加坚固。因此，她希望在6月举行的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上，男性的作用将成为所要审议的主题之一，因为两性平等既关系到妇女，也关系到男子。

28. **主席**感谢卢森堡代表团在口头发言和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所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尤其富有启发性。

29. **Ryel女士**说，自1997年审议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该国出现了许多积极的发展。她尤其欢迎更加重视性别观点、提高妇女地位部开展的各项目

和运动，以及口头发言中概述的立法措施。她希望卢森堡政府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因为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

30. 她强调两性平等问题是一个纵横交叉的问题，因此，提高妇女地位部不仅应侧重在家庭生活中，而且应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福利和老年人的养老方面实现两性平等。

31. 鉴于该部的预算不大，她不知该部提供的补助金源自何处。妇女部缺乏经费是一个普遍问题；政府应确保它们为提高妇女地位而成立的国家机制有充足资源作为支柱。

32. 她欢迎该部在采用灵活工作时间和分享工作方面树立了榜样，但她对该部的工作人员中没有男子表示关注。妇女角色的改变对男子的生活具有重大影响，他们应被包括在这一进程之内。妇女部往往缺少政府其他部门的特权，她不知在提高妇女地位部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其工资是否同于其他部的男同事。

33. 她对妇女就业的收入不过是对其丈夫较高薪酬的一个补充这一说法感到困惑。卢森堡的劳动力市场已经高度隔离，这种论点只会使男女的工资差距永久保持下去。妇女为了与其子女在一起，选择呆在家里而放弃付酬工作，这种说法也有问题。往往作出这种选择的原因是缺少机会和社会压力。

34. 关于卢森堡对《公约》第7条的保留，她询问，该部提议修正有关卢森堡大公王位世袭的《宪法》第3条，在大公同意该部的这一提议后采取了哪些行动。关于卢森堡的第二项保留，即子女姓氏的选择问题，她鼓励卢森堡政府实行立法，允许所谓合法子女的父母自行决定子女姓氏的。目前的情况是，只有所谓的非婚生子女才可以姓母亲的姓氏，这种做法不公正，会给这种孩子带来耻辱。政府应考虑发起一场运动，旨在改变对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

35. 她欢迎在卢森堡广泛分发《公约》和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手册出版物。缔约国签署了《公约》任择议定书，表明了该国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她希望卢

森堡将成为第一批批准该文书的国家之一。关于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她询问实行无性别歧视的平等权利的宪法修正草案现在情况如何，以及该修正案是否含有涉及平权行动的特别规定。

36. 还应赞扬政府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然而，政府应考虑制订立法，以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即便受害者撤消了起诉。否则，问题的严重性仍会很隐蔽。

37. 将育儿假扩大到男子，又一次证明了法律如何能够帮助改变态度。她不知是否只在私人部门任命了两性平等问题官员，以及这些官员是否能够得到相关的资料，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她希望了解《2000年行动计划》是否仍存在，如已经展期，非政府组织是否将继续参与其执行。关于妇女和社会保障问题，她希望了解卢森堡的养老金制度是否向某些部门的妇女提供津贴，这些妇女早年由于纯粹的体力耗竭或残疾放弃了工作，而且以前没有对这一制度作出贡献。

38. **Jacobs 女士**（卢森堡）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说，尽管内阁变更，提高妇女地位部保持了自治地位。提高妇女地位部保持独立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还需要进行许多工作，才能完全实现男女机会平等。至于该部预算很小这一事实，衡量时应对比其他部门分配给促进妇女机会平等活动的预算资源。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工作人员全部是女性，原因在于无法提供较高的工资来吸引男性。男女工资间的差别是结构性问题，而非法律问题；男性有更多的时间用于加班和参加培训班，因此提高了他们的工资和资格。她希望两性平等问题官员能够研究各公司的工资结构，审查其雇用人的做法。由于这些官员由其同事选出，因此其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还应改革管理公务员的规章制度，并加速实行在公共部门任命两性平等问题官员的计划。

39. 关于涉及纳色家族王位世袭问题的保留，她指出，任何修正案都必须得到政府中多数的同意。她希望，在现议会任期内，有可能修正纳色家族的家族协定，以便女性后裔能够继承王位。

40. 人们对姓氏的态度不太可能改变到能够随意为子女选择姓氏的程度。然而，这种可能性可以适用于婚生子女和公开结合的伙伴所生的子女，他们可决定让孩子用母亲或父亲的姓氏。

41. 由于家庭暴力离家到妇女收容所的妇女，不会失去她们对财产的权利。另一方面，如现行法律所规定，她们可能失去抚养费，这是政府打算在本届议会会议期间加以改变的。

42. 政府已决定在试验基础上开始实行多于三个月的育儿假，以确保不仅妇女从中受益。然而，如果结果是父亲继续工作，妇女则继续留在家里照顾子女，这种育儿假只能产生新型的歧视。所有部门的男女退休年龄都是 65 岁。然而，允许从事艰苦工作的人，例如上夜班的人，在 57 岁退休，残疾人则可在 54 岁时开始领取退休金。

43. **Ecker 女士**（卢森堡）在详述残疾人养老金问题时说，在发放这些津贴时，男女没有区别。若要男女有别，必须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查明哪些活动对妇女的健康更为有害。关于家庭暴力，她指出，要由离家出走的妇女本人来证明她们有确凿的理由这样做。此外，离婚法没有规定如果发现错误在妇女一方应支付赡养费。

44. **Mulheims 女士**（卢森堡）说，男女平等问题部门间委员会负责监测《2000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正如部长所指出，这一行动计划并不局限于 2000 年。部门间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保持接触，后者的建议体现在该部的各项活动中。

45. **Cartwright 女士**说，她卢森堡的《宪法》仍没有得到修正，以明确规定男女平等感到关切。1997 年议会通过的决议评论说该问题“十分紧迫”，而甚至就在那时，解决这一问题就已经是延误了很长时间。的确，自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两性平等已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宪法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没有对其进行修正即是传达了以下信息：该国没有考虑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两性平等问题。此外，卢

森堡政府受到《公约》第 2 条的约束，根据这一条款，缔约国保证在其宪法中体现这一原则。

46. 她提议，卢森堡《宪法》第 11 条的修正案最终获得通过后，应对所有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对宪法的修正。这种审查将起到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向卢森堡人民强调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二是避免给宪法法院增加负担，以免它不得不审理质疑那些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案子。

47. 她建议修正宪法的努力应具有真正的紧迫性和献身精神，众议院在审议中应考虑到有关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公约》第 3 条。

48. **Corti 女士**说，联合协定不支持制订选举名单的女候选人定额，这一点令人遗憾。政治选举中女候选人的问题是许多欧洲国家都在讨论的问题，但是即使在抵制这一想法的势力很大的国家，定额至少是走向平等的第一步。报告似乎表明当选公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她希望得到该部的答复。援助移民妇女使其融入社会的倡议值得赞扬，她希望更多听到这些措施的结果。

49. 媒体可对平等文化作出重要贡献；其影响力有时甚至大于政治权力。她询问卢森堡的媒体为改变妇女的形象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

50. **Abaka 女士**说，卢森堡计划生育政策的效力给她留下深刻印象：政府不让这些政策的执行受到宗教的影响，妇女有权决定自己的生殖行为。

51. 在 1998 年卢森堡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报告了母乳喂养率的急剧下降，她不知是否已采取行动纠正这一局面。她希望对妇女吸烟的比例有更多的了解。

52. **Jacobs 女士**（卢森堡）在答复 Cartwright 女士的问题时说，她也对未能通过《宪法》第 11 条的修正案感到遗憾。该修正案中还包括其他的基本自由，不愿通过该修正案表明，抵制变革的势力继续存在。该条的通过需要众议院三分之二多数。最近的选举新

获的多数可导致在这一问题上的松动。众议院即将对妇女选举定额问题进行辩论，这一辩论也可能产生某些进展。在政府中任职的实际妇女人数并未下降；而是某些部门职位的增加减少了妇女所占的比例。她很高兴地报告在最近举行的市镇选举中取得了进展，这表明在地方政府中妇女任职人数的稳固增加。

53. 关于移民妇女，她指出，卢森堡总人口为 43 万人，其中 12 万居民来自他国，55 000 人住在葡萄牙人社区。这表明很难接触到移民妇女，例如为她们开办语言课程，因为她们工作繁忙，家庭责任重大。由于多数电视和广播节目来自邻国，卢森堡无法直接控制媒体中妇女的形象。然而，提高妇女地位部常向全

国媒体职业道德委员会抗议有关广告的内容和妇女的形象。

54. 她在答复 Abaka 女士的问题时说，在卢森堡，对母乳喂养的承诺很坚定，非政府组织参与了促进母乳喂养的运动。还采取了措施，使工作妇女有可能继续喂养婴儿。还有战胜癌症的全国性运动，其中包括反吸烟运动和为所有 50 岁妇女做乳房 X 射线检查。然而，有时很难产生有意义的健康方面的统计数字，因为由于卢森堡人口相对很小，这些数字很容易被扭曲。

下午 1 时散会